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黃威龍

被告 王政修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審訴字第13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2年度審簡字第2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